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两个议案，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两个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、许年行、朱乾宇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6 日